

社區口譯—臺灣口譯研究新領域

陳子瑋

壹、前言

當前口譯研究主流多以口譯教學與理論或現象之探討為主（廖柏森，2007），研究者之注意力及興趣仍不脫離校園及實務兩大主軸，能夠就口譯活動其他層面進行研究者，至目前為止仍為少數。然而，口譯活動所涉及之面向當然不僅止於校園及實務，口譯員發揮作用的場合也不限於國際會議。口譯的多重面及多重功能長期以來一直都有學者關切（Wadensjö, 1998; Mikkelsen, 1996; Pöchhacker, 2002）。Garzone 與 Viezzi (2002) 更主張 2000 年召開的第一屆口譯研究大會 (1st Forlì Conference on Interpreting Studies) 是口譯研究突破會議口譯侷限範圍的重要里程碑。

在眾多學院及實務面向之外的其他研究領域之中，社區口譯應該可以算得上是許多研究者關心的議題之一。若依出現時間先後排序，社區口譯曾有多種不同名稱，包括「臨時口譯」(ad hoc interpreting) (Roberts, 1995)、「社區口譯」(Community Interpreting) (Mikkelsen, 1996)、「雙邊口譯」(Liaison Interpreting) (Gentile et al., 1996)、「文化口譯」(cultural interpreting) (Carr, 1997)、「對話口譯」(Dialogue Interpreting) (Wadensjö, 1998) 及「公共服務口譯」(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 (Corsellis, 2005)。上述各種名稱顯示不同學者對於社區口譯詮釋之差異，而名稱分歧的狀況直到 2004 年的 Critical Links 4 國際研討會才大

陳子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副教授，E-mail: d9425@ntnu.edu.tw。

致達成共識，「社區口譯」成為多數研究者使用的名稱；行政院新聞局（2004）亦採用「社區口譯」一詞。

無論名稱差異多大，大部分研究者所描述的社區口譯內容大致可以下列兩種定義涵蓋：專門為社區居民日常生活必要所提供的口譯服務（Mikkelsen, 1996）；主流社會與次文化社群間的口譯服務（Pöchhacker, 1999）。而其主要工作之內容則為移民事務、醫療、司法以及其他公共事務。由此二項定義可知社區口譯與目前翻譯系所教學研究所著重的會議口譯差異很大，不只是提供服務的人員不同，兩者還有許多重大差別，由下段逐項說明。

貳、社區口譯與會議口譯之不同

社區口譯與會議口譯之不同可以由幾個不同面向說明，Angelelli (2000) 提出對話模式、語言組合產出比例、語域、對談者背景差異、溝通事件掌控能力面向。社區口譯的對話模式多半是面對面對談，而且雙方互動頻率十分頻繁。而會議口譯除了問答時間之外，大部分都是演講人對聽眾單向溝通。

在譯文比例方面，會議口譯多半以聽眾母語比例較高，講者母語只出現在問答階段。社區口譯的狀況則明顯不同，對話雙方母語的譯文比例比較接近，口譯員必須在兩種語文間不斷來回。此種原文譯文不斷反覆的狀況，目前各翻譯學校都沒有相關課程或訓練。根據行政院新聞局（2004）調查，翻譯學校口譯課程多半以語言方向劃分，並沒有任何課程採取兩種語言交互使用之訓練方式。

在語域差異方面，會議口譯因為講者與聽眾同質性相對較高，或因為講題範圍明確，因此語域變化較小。社區口譯則不同，對話雙方可能因為背景差異很大，例如移民事務官員與新移民或者是醫生與非本國母語的病人，因此語域變化也較大。

另一個重要差異是對溝通事件的掌控，會議口譯狀態之下口譯員較無法掌控溝通事件之節奏與進度，尤其在同步口譯時，口譯員與講者溝通困難，講者完全不知口譯員翻譯的進度，口譯員也無法直接與講者對話。即便在逐步口譯的情境下，會議口譯員通常也以傳聲筒自居，鮮少介入溝通流程打斷講者。社區口譯中的口譯員則經常掌握溝通事件的進度，除翻譯雙方的對話之外，還要扮演多重角色，包括文化溝通、資訊整合甚至協助醫療行為順利進行等（Rosenberg, 2008），多重角色也造成口譯員掌控溝通流程的現象。

參、國外文獻舉隅

如前所述，社區口譯可由不同面向進行研究，本節將國外文獻大略分類，並舉例說明，以供參考。國外社區口譯文獻十分豐富，惟因篇幅考量，無法逐一列舉。

選擇涵蓋社區口譯概況之文獻時，Gentile、Ozolins、Vasilakakos (1996) 從歷史回顧開始，接著就社區口譯之原則、專業倫理及不同場域應用逐一說明，或可作為社區口譯的入門導讀。若需對各別國家或地區進行探討，則 Townsley (2007) 檢視英國公共服務口譯公共服務之整體面貌，說明其起源、制度、重要里程碑及現況檢討，適合協助研究者認識國外制度。Leanza (2005) 及 Hsieh (2008) 研究議題則為口譯員之多重角色，其中提出口譯員在醫療場域中除了提供語言服務外，還會擔任文化橋樑以及相關團體權利的捍衛者 (advocate)。另外，在醫療情境中，因為醫護人員、醫療機構、病人及家屬以及口譯員的各自目標及利益皆有不同，因此口譯會因狀況不同而調整因應策略，變換角色；此系列研究或許與翻譯研究中的譯者主體性研究議題有共通之處。Angelelli (2008) 將一項研究完整呈現，有助於研究者瞭解社區口譯研究之實際實施過程。

在法庭通譯方面，González 等人 (1991) 一書已經為學者廣泛引用，

其中就法庭通譯的各層面皆有詳細探討，適合作為研究法庭通譯之基礎。此外，Berk-Seligson (2002) 進一步詳細探討法庭通譯的語言特徵及涵義，適合具有語言學背景之研究者參考。

若純粹由語篇 (discourse) 方面進行研究，則 Roy (2000) 適合研究者增進對於社區口譯實際語篇之認識。Hale (2004) 更選定法庭口譯為場域，對於法庭中出現之語篇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

社區口譯之專業倫理亦為研究者重視之議題，Hale (2007) 可說是集大成之作。書中彙整世界各國社區口譯專業倫理規範進行分析，將所有內容分類，並且進行詳細分析與檢討。

肆、社區口譯在臺灣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民國 76 年 1 月至民國 100 年 5 月底為止，全台外籍配偶總計 448,821 人，其中母語非中文者共 147,300 人。另外，根據勞委會統計，民國 100 年 5 月底我國外勞人數總數接近 40 萬人，其母語主要為東南亞各語種。若將非中文母語之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合併計算，則總人數將近 55 萬人。近年以來政府逐漸建立各項法規與制度，以協助新移民融入主流社會。舉例而言，為保障人權，政府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此外，近年來許多政府機構皆設有社區口譯相關機制，如內政部移民署設有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社區口譯人力資源。根據楊金滿等 (2010) 之研究，該資料庫成立於民國 98 年。由於成立時間尚短，評估成效恐嫌過早，長期績效仍待觀察。除移民署外，各級司法機關、衛生署、勞委會及地方政府亦提供各類型社區口譯服務，其實施方式多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主管機關依職務需要對於各項業務均有相關統計，但細部資料之分析仍未見公佈出版。

為數龐大的新住民現象自然引起學者關切，其中研究結果涉及翻譯者

亦不少。舉例而言，楊詠梅（2001）以印尼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研究跨國婚姻對於婦女之健康影響，結果發現語言隔閡造成醫療資訊取得不完整，而且影響不只跨國婚姻婦女本身，更擴及下一代子女。張智鈞（2009）研究照護之結果亦顯示語言的確造成障礙，進而建議通譯應該列為整體照護措施的一環。前二項研究皆由醫護研究觀點出發，翻譯為整體研究結果之一環。林宜芳（2008）是近年唯一由譯者角度探討社區口譯的研究，該研究調查臺灣非政府組織使用翻譯的狀況，結果發現翻譯多以英文與日文為主，且筆譯多於口譯。由於經費不足，翻譯工作經常由志工擔任，志工無法協助時，才會使用付費翻譯服務。

整體而言，雖然目前臺灣的社區口譯已經開始發展，但是政府和民間的投入仍在整合的過程。實務界對於目前的整體環境及制度有許多不同的看法，贊成與批評的意見都十分踴躍；政府制定政策之時，也需要了解實務界的實況及需求。因此各界未來還需要持續進行溝通，才能對於將來社區口譯之發展有共識。也唯有先達成共識，才能整合資源，社區口譯才能順利發展。

伍、研究者的挑戰

有意從事臺灣社區口譯研究者，將來實際從事研究工作時，可能遭遇下列幾項挑戰。首先是議題背景知識不足。當前國內研究社區口譯之口譯學者極少，國內口譯相關期刊迄今還沒有出現任何社區口譯研究論文。至民國 90 年至 100 年 6 月底十年期間，相關研究僅見於四篇碩士論文及散見於雜誌及研討會之短文。四篇碩士論文為：魯永強（2006）、林宜芳（2008）、張安箴（2008）及曾詒晴（2008）。魯永強及張安箴兩篇論文以司法通譯為研究議題，林宜芳以非政府組織的翻譯需求為研究對象，曾詒晴則研究教會口譯。四篇論文皆提到當前臺灣社區口譯基本研究缺乏。在此狀況下，研究者開始進行社區口譯相關研究時，將會立即面臨基本資料缺乏的挑戰。縱使國外研究資料相對豐富，但限於語種及時空資源

的限制，研究國外狀況仍十分困難。因此，想要研究臺灣社區口譯的第一項挑戰就是現況資料不足；如果這種現象無法妥善解決，則後續研究將無法順利進行。短期之內的可行方案宜考慮由初探性的研究起步，依照國外社區口譯文獻，將社區口譯加以分類，逐項進行調查，以建立基本資料，釐清臺灣社區口譯的大致狀況。唯有逐步了解現況，才能帶動後續長期研究。

其次，語種限制也是待解決的挑戰。目前臺灣各翻譯系所多半以英文及中文語言組合為主，僅有少數翻譯研究所提供中英文以外之語種。如前所述，目前臺灣社區口譯需求的主要語種是東南亞語，而目前東南亞語人才缺乏，恐怕無法充分滿足相關社區口譯研究之需求。研究者自行學習東南亞語，若非已有一定基礎，否則也需要時間才能掌握。在無法完全掌握對話語言的狀況下，研究方法可能受到大幅限制，許多如訪談或調查等研究方法會因為語言因素而無法進行，

最後，研究場域限制也使社區口譯研究面臨困難。社區口譯進行的場域，除部份如教堂等公開場合之外，許多皆屬非公開對話。醫療口譯翻譯的對象是醫護人員及病人和家屬，病人隱私權依法必須受適當保護，社區口譯研究人員能否取得醫護人員、病人及家屬之同意於現場觀察醫療口譯流程恐怕必須依個案而定。司法口譯亦面臨類似的問題，社區口譯研究人員是否能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取得當事人及公部門同意觀察偵察過程及審理過程，可能也會因個案而異。縱使能順利觀察相關過程，研究人員是否能因研究需要進行書面、錄音或錄影紀錄，又是另一項待克服的課題。

陸、結語

社區口譯是新興的口譯研究課題，其理論背景、研究方法及實質內容均與現今臺灣翻譯系所之主流思潮有明顯不同。然而，有鑑於臺灣非中文母語之人口數量大幅增加，因此產生社區口譯的強大需求。為因應此一

新趨勢，政府及民間團體已逐步投入人力物力，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學界也應正視此一大趨勢，由不同層面探討社區口譯的各項課題，以研究成果與社會各界互動；進而協助新移民突破語言障礙，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共同營造和諧安康的社會。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新聞局（2004）。臺灣翻譯產業現況調查研究總結分析報告。行政院新聞局。
- 林宜芳（2008）。臺灣NGO翻譯人力資源之問題分析。長榮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張安箴（2008）。從譯者中立談台灣法庭外語通譯制度。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智鈞（2009）。異文化照護之知識與建構—論病童住院期間越南籍母親與護理人員之間的觀感、溝通與差距。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曾詎晴（2008）。臺灣基督教會口譯活動初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魯永強（2006）。臺灣法庭外語通譯現況調查與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楊金滿、葉念雲、沙信輝（2010）。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平台執行情形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 楊詠梅（2001）。臺灣印尼跨國籍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廖柏森（2007）。臺灣口譯研究現況之探討。*翻譯學研究集刊*，10，189-217。
- Angelelli, C. (2008). *Medical interpreting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ngelelli, C. (2000). Interpretation as a communicative event: A look through Hyme's lenses. *Meta*, 45(4), 580-592.
- Berk-Seligson, S. (2002). *The bilingual courtroom: Court interpreters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td.
- Carr, Silvana E. (1997). *The critical link: Interpreters in the community*.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Corsellis, A. (2005). Training interpreters to work in the public services. In Martha

- Tennet (ed.), *Training for the new millennium: Pedagogies for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pp. 179-199).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Garzone, G., & Viezzi, M. (2002). Introduction. *Interpreting in th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pp. 1-15).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González, R. D., Vásquez, Victoria F., & Mikkelsen, H. (1991). *Fundamentals of court interpretation: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Gentile, A., Ozolins, U., & Vasilakakos, M. (1996). *Liaison interpreting*.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 Hale, S. B. (2007). *Community interpreting*.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Hale, S. B. (2004). *The discourse of court interpreting—Discourse practices of the law, the witness and the interpreter*.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Hsieh, E. (2008). "I am not a robot!" Interpreters' views of their roles in health care setting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8, 1367-1383
- Leanza, Y. (2005). Roles of community interpreters in pediatrics as seen by interpreters, physicians and researchers. *Interpreting*, 7(2), 67-92.
- Mikkelsen, H. (1996). Community interpreting: An emerging profession. *Interpreting*, 1(1), 125-129.
- Pöchhacker, F. (2002). Researching interpretin quality: Models and methods. In G. Garzone, & M. Viezzi, *Interpreting in th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pp. 95-106).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Rosenberg, E., Seller, R., & Leanza, Y. (2008). Through interpreters' eyes: Comparing roles of professional and family interpreters. *Patient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70, 87-93.
- Roy, C. (2000). *Interpreting as a discourse proc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ownsley, B. (2007). Interpreting in the UK community: Some reflections on public service community in UK. *Language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7 (2), 163-170.
- Wadensjö, C. (1998). *Interpreting as interaction*.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